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书下载(模板7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反洗钱工作安排与总结篇一

(一) 组织机构建设方面

1、及时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今年 2 月，调整分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增加法律事务部经理为反洗钱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今年 12月，机构整合，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律合规部，分行重新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确实加强对反洗钱工作的领导。

今年以来共有 9 个支行因人事变动，相应调整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2、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置反洗钱工作。今年，分行按季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及时通报季度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行文下发专题会议纪要，跟踪督办会议精神的落实。

各支行结合本行实际，定期召开反洗钱工作会议，落实市分行反洗钱专题会议精神。

(二) 内控制度建设方面

1、及时落实上级行精神。反洗钱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收到总行、省行及人行、监管部门反洗钱相关文件、规定后，我们都及时把反洗钱工作精神传达到各部门、支行、网点员工，并结合我行实际，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落实上级行、当地人

行反洗钱工作布置。

2、建章立制，加强内控管理。根据人行反洗钱检查要求及我行实际，今年5月份，对反洗钱内控制度进行梳理、细化，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分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等十三项制度，对分行各职能部门反洗钱工作的主要职责进行了细分，明确要求各职能部门设立反洗钱岗位、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明确要求各级营业机构要根据“了解客户”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客户身份审查和登记制度；落实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反洗钱司法配合和移送以及反洗钱保密制度等。

各支行也根据省分行《实施办法》及分行《实施细则》，结合支行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反洗钱内部管理办法、考核制度、检查机制等。

(三)履行反洗钱义务方面

1、做好反洗钱可疑交易的报送。今年度，我行上报人民币可疑交易笔数65312笔，859.94亿元，其中：对公报送5671笔，251.31亿元；对私报送59641笔，608.63亿元。外币可疑交易笔数890笔，23634.91万美元，其中：对公报送808笔，23266.44万美元；对私82笔，368.47万美元。

体经营户，资金往来与其经营规模明显不符，及时上报人行。今年12月份，分行营业部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现漳州市芗城区三英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往来与其经营规模明显不符，及时上报人行。

2、确实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我行各级机构认真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严格执行福银20_253号《关于加强大额现金存取管理，预防和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的通知》，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对个人客户要求出示身份证件或有效的足以证明个人身份的其他法定证件，必要时，要求出具多

个证件进行对比;对单位客户，则要求其出具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有关批件、税务登记证等，以提供完整的客户信息，对身份不明确、证件不合规、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同时，做好大额现金存取台帐的登记，按月上报前十名存取交易明细，对大额现金交易对象重点监控和分析。

3、做好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报告。我行根据非现场监管报表填

报要求，认真做好报表的填报工作，未出现填报内容失真和错报现象。

4、认真落实总行反洗钱数据监测系统运行工作总行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系统正式上线后，因数据处理比以前多，有些网点处理不及时，造成确认率较低，分行牵头部门及时通报各单位的确认进度，督促各单位及时登录，对系统中的大额交易数据进行补录，对可疑交易数据进行补录、分析、确认、报送，提高确认率。同时做好网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操作员变更、数据录入、确认等问题向上级行反映并反馈网点。

5、配合人行、省行开展反洗钱相关业务核查。今年 3 月，根据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反洗钱调查通知》(福银调(20_)第45 号)要求，东山支行积极组织人员对调查所涉及 8个账户自开户以来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及时上报当地人行。今年9月，省人行对现金存取较大客户进一步了解其身份及大额现金交易的背景、目的等信息，以判断其交易是否与身份相符，是否存在洗钱的可能，我行涉及角美、华安、东城、平和、芗城支行及步文分理处1 户对公客户、10 户个人客户的核查，我们布置支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上报省分行。

(四)反洗钱宣传、培训、检查方面

1、开展反洗钱宣传。今年 5 月 31日上午，分别在闹市区和漳州师院举办两场反洗钱宣传活动分行财务会计部、营业部和东城支行均派员参加。本次宣传活动，以打击洗钱犯罪，维护经济稳定，增强社会各界反洗钱意识为宣传目的，体现了反洗钱宣传“进闹市”和“进高校”特色。宣传采取张贴宣传海报、分发宣传手册、现场员工讲解等方式进行。由于准备充分，吸引了过往群众和学生驻足咨询。本次活动共接受咨询200 多人次，分发反洗钱知识宣传材料1500 多份，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各支行也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东城支行在办公楼门口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分发反洗钱知识折页 500 多份；东山支行于 6月、11 月组织开展了两次反洗钱专题宣传活动；龙海支行下载反洗钱知识 26问，装载至各网点电视平台，通过屏幕不间断滚动播放，营造宣传氛围和扩大宣传范围；云霄支行安排反洗钱业务骨干在建行储蓄专柜门口开展反洗钱上街设点宣传。

2、加强反洗钱业务学习培训。今年 9 月 3 日，分行组织全辖相关人员参加省分行反洗钱工作视频会议。

同时进行反洗钱业务知识测试，以巩固培训学习效果。

3、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开展反洗钱检查。

(1)根据省分行要求，5 月份，布置全辖开展反洗钱自查。同时，针对省行反洗钱检查存在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2)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由分行纪检监察部牵头，组织对全辖 15个综合型支行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在内控及制度建设方面、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方面、账户管理方面、人民币现金管理方面、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方面45个问题，对相关责任人 45 人次进行经济处罚 2350 元。各支行也根据分行反洗钱领导小组工作安排，

组织反洗钱检查、互查。

(3)积极配合人行反洗钱检查。今年 11 月 19 日至 21日，人行漳州分行对我行云霄支行开展反洗钱检查，我们及时布置支行做好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并与人行沟通检查情况。根据人行提出的监管意见，进一步督促支行落实整改。

1、加强反洗钱的学习教育。一是要求以网点为单位，建立反洗钱学习制度。各网点要指定专人负责定期从oa[]邮箱下载并收集上级行下发的反洗钱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通知，建立反洗钱规章制度电子文件夹，利用晨会时间以及每周四学习时间组织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二是开展反洗钱知识学习活动。分行将对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打包下发各单位组织学习，同时拟为检验学习效果，3 月份，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一次反洗钱知识学习测试活动。

三是开展反洗钱警示教育，拟 2月上旬，传达省人行吴成居副行长在打击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警示教育电视电话会议的讲话精神，组织全辖反洗钱人员观看人行反洗钱警示教育片。

2、开展反洗钱业务培训。拟 4 月份，举办一期反洗钱专(兼)职人员业务培训，邀请人行相关人员进行授课或座谈。7月份，举办一期由企业单位经理、财务人员参加培训班，学习相关反洗钱规定。

3、加大反洗钱宣传。宣传工作做的越好，就越能取得客户的理解和支持。拟于 6 月份、10月份，举办两次大型的反洗钱宣传活动，继续沿着反洗钱宣传进闹市、进高校、进社区的特点进行。活动期间，要求每个营业网点悬挂反洗钱宣传活动标语、开展上街咨询活动、营业大厅滚动播放反洗钱视频录像等。

4、加强反洗钱的检查和指导。一是日常检查，依托业务部门，

充分利用专业检查队伍，在进行业务检查中，把反洗钱的三大义务(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列入检查范畴，进行检查。二是拟在5月份，在全辖范围内开展反洗钱自查、互查。自查由支行自行组织检查。互查由分行安排，部分支行交叉检查。三是9月份，组织反洗钱重点检查，对日常工作比较不到位的支行进行检查。5、继续做好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系统运行工作。

反洗钱工作安排与总结篇二

第一、审核并记录客户信息，防范假名账户或虚假账户

依照工行柜面业务操作的相关规定，客户在开立银行账户时，必须出示其相关身份证件，柜员则必须核对客户身份信息。先烈东邻近广州最大的服装批发市场，流动人口多；同时，附近还有较多的军事单位，人员构成较为复杂，身份证件种类也较多。以身份证件为例，除了居民身份证外，还有护照、临时身份证、士兵证、军官证，这也为客户的身份识别增加了难度。因而，在掌握识别身份证的同时，还必须掌握识别其他证件的能力，以防范违法分子利用假名账户进行_活动。依照工行柜面业务操作的相关规定，柜员在办理代理开户业务时，除核对代理人及被代理人身份证件外，还必须电话通知被代理人，确认其代理关系是否属实，以此防范违法分子利用客户遗失的身份证件开立虚假账户进行_活动。

第二、关注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记录并按时报送

《_中国人民银行法》及《金融机构反_规定》明确规定，银行有配合公检法等部门进行反_工作的义务。在依法合规的条件下，柜员应积极配合公检法部门的反_工作，不能因为涉案客户与银行或个人存在利益关系，而从中进行阻挠，或消极应对，应及时尽快的提供涉案客户的账户信息及其他信息，对账户进行冻结或扣收，以协助反_部门打击_的犯罪活动。

工学经验，合规操作，不断学习，为反_工作出份力。

反洗钱工作安排与总结篇三

一、注重领导，完善组织领导体系。

在社主任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结合我行实际，成立了反洗钱领导工作小组，由主任许正为组长，赵龙龙、代定军为成员，对反洗钱工作进行了系统安排，做到了行动有安排，安排有落实，将反洗钱工作落到了实处。

二、注重培训学习，提高反洗钱工作认识。

我社仍将反洗钱“一法四令”等法律法规作为反洗钱业务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并纳入全员业务培训计划中，由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集中培训等形式的反洗钱业务培训，力图使每位员工都能够深刻地领会反洗钱的精神意义和宗旨。

三、搭建有风险等级划分平台,建立人工分析识别机制。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是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重要内容，它对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我行cbus系统的上线，反洗钱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不仅增加了风险等级划分模块，而且建立可疑交易主动分析识别报送机制，加强人工判别，对人工判定为可疑交易但系统未能识别的，使用反洗钱系统进行新增上报，这不仅提高了反洗钱可疑交易上报的准确率，更为做好反洗钱系统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反洗钱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为保证此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我社将继续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我行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

反洗钱工作安排与总结篇四

第一、审核并记录客户信息，防范假名账户或虚假账户

依照工行柜面业务操作的相关规定，客户在开立银行账户时，必须出示其相关身份证件，柜员则必须核对客户身份信息。先烈东邻近广州最大的服装批发市场，流动人口多；同时，附近还有较多的军事单位，人员构成较为复杂，身份证件种类也较多。以身份证件为例，除了居民身份证外，还有护照、临时身份证、士兵证、军官证，这也为客户的身份识别增加了难度。因而，在掌握识别身份证的同时，还必须掌握识别其他证件的能力，以防范违法分子利用假名账户进行洗钱活动。依照工行柜面业务操作的相关规定，柜员在办理代理开户业务时，除核对代理人及被代理人身份证件外，还必须电话通知被代理人，确认其代理关系是否属实，以此防范违法分子利用客户遗失的身份证件开立虚假账户进行洗钱活动。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客户的个人信息不完证，还应当通过询问客户，以补录客户的个人信息，如职业、行业、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证件有效期等9项记录，对客户的个人信息进行记录登记，以防止虚拟账户的开立。

第二、关注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记录并按时报送

依照工行柜面业务操作的相关规定，客户在进行大额交易时，必须核对身份信息并登记纪录。汇款类业务，客户必须出示身份证，如果现金汇款超过一万元，还必须留存身份证明复印件；现金取款超过5万元的，一般需要进行预约处理，现金取款超过20万元的，必须要进行客户身份摘录，并于当日营业结束后相关信息输入人行的反洗钱电子档案；转账超过20万元的，还应通知网点的客户经理；对于外币及结售汇交易，转账业务必须限于个人及直系亲属账户，且当天结售汇的额度不能超过5000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明确规定，银行有配合公检法等部门进行反洗钱工作的义务。在依法合规的条件下，柜员应积极配合公检法部门的反洗钱工作，不能因为涉案客户与银行或个人存在利益关系，而从中进行阻挠，或消极应对，应及时尽快的提供涉案客户的账户信息及其他信息，对账户进行冻结或扣收，以协助反洗钱部门打击洗钱的犯罪活动。

工学经验，合规操作，不断学习，为反洗钱工作出份力。

反洗钱工作安排与总结篇五

为规范人民币支付交易报告行为，防范利用证券支付结算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我们认真学习了《金融机构反洗钱法》的相关法律、办法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牢固树立反洗钱法律责任和依法合规经营的思想。

1、坚持原则、照章办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徇私情，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严格坚持人民币大额交易审批登记制度，建立完整的大额支付交易档案。

6、严格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报送相关信息资料。

且由于反洗钱还是一项较为陌生的工作，我们基层从业人员对反洗钱工作还缺乏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足够的实践经验，有待进一步提高辨别可疑支付交易的判断能力。

反洗钱工作安排与总结篇六

1、及时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2月，调整分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增加法律事务部经理为反洗钱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2月，机构整合，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律合规部，分行重新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确实加强对反洗钱工作的领导。

今年以来共有9个支行因人事变动，相应调整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2、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置反洗钱工作。2017年，分行按季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及时通报季度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行文下发专题会议纪要，跟踪督办会议精神的落实。各支行结合本行实际，定期召开反洗钱工作会议，落实市分行反洗钱专题会议精神。

1、及时落实上级行精神。反洗钱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收到总行、省行及人行、监管部门反洗钱相关文件、规定后，我们都及时把反洗钱工作精神传达到各部门、支行、网点员工，并结合我行实际，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落实上级行、当地人行反洗钱工作布置。2、建章立制，加强内控管理。根据人行反洗钱检查要求及我行实际，今年5月份，对反洗钱内控制度进行梳理、细化，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分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等十三项制度，对分行各职能部门反洗钱工作的主要职责进行了细分，明确要求各职能部门设立反洗钱岗位、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明确要求各级营业机构要根据“了解客户”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客户身份审查和登记制度；落实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反洗钱司法配合和移送以及反洗钱保密制度等。

各支行也根据省分行《实施办法》及分行《实施细则》，结合支行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反洗钱内部管理办法、考核制度、检查机制等。

1、做好反洗钱可疑交易的报送。2017年度，我行上报人民币可疑交易笔数65312笔，859.94亿元，其中：对公报送5671笔，251.31亿元；对私报送59641笔，608.63亿元。外币可疑交易笔数890笔，23634.91万美元，其中：对公报送808笔，23266.44万美元；对私82笔，368.47万美元。

今年10月份，东城支行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现2户pos个体经营户，资金往来与其经营规模明显不符，及时上报人行。今年12月份，分行营业部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现漳州市芗城区三英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往来与其经营规模明显不符，及时上报人行。

2、确实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我行各级机构认真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严格执行福银2007253号《关于加强大额现金存取管理，预防和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的通知》，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对个人客户要求出示身份证件或有效的足以证明个人身份的其他法定证件，必要时，要求出具多个证件进行对比；对单位客户，则要求其出具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有关批件、税务登记证等，以提供完整的客户信息，对身份不明确、证件不合规、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同时，做好大额现金存取台帐的登记，按月上报前十名存取交易明细，对大额现金交易对象重点监控和分析。

3、做好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报告。我行根据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要求，认真做好报表的填报工作，未出现填报内容失真和错报现象。

4、认真落实总行反洗钱数据监测系统运行工作总行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系统正式上线后，因数据处理比以前多，有些网点处理不及时，造成确认率较低，分行牵头部门及时通报各单位的确认进度，督促各单位及时登录，对系统中的大额交易数据进行补录，对可疑交易数据进行补录、分析、确认、报送，提高确认率。同时做好网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操作员变更、数据录入、确认等问题向上级行反映并反馈网点。

5、配合人行、省行开展反洗钱相关业务核查。2017年3月，根据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反洗钱调查通知》（福银调(2008)第45号)要求，东山支行积极组织人员对调查所涉及8个账户自开户以来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及时上报当地人行。今年9月，省人行对现金存取较大客户进一步了解

其身份及大额现金交易的背景、目的等信息，以判断其交易是否与身份相符，是否存在洗钱的可能，我行涉及角美、华安、东城、平和、芗城支行及步文分理处1户对公客户、10户个人客户的核查，我们布置支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上报省分行。

今年5月31日上午，分别在闹市区和漳州师院举办两场反洗钱宣传活动分行财务会计部、营业部和东城支行均派员参加。本次宣传活动，以打击洗钱犯罪，维护经济稳定，增强社会各界反洗钱意识为宣传目的，体现了反洗钱宣传“进闹市”和“进高校”特色。宣传采取张贴宣传海报、分发宣传手册、现场员工讲解等方式进行。由于准备充分，吸引了过往群众和学生驻足咨询。本次活动共接受咨询200多人次，分发反洗钱知识宣传材料1500多份，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各支行也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东城支行在办公楼门口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分发反洗钱知识折页500多份；东山支行于6月、11月组织开展了两次反洗钱专题宣传活动；龙海支行下载反洗钱知识26问，装载至各网点电视平台，通过屏幕不间断滚动播放，营造宣传氛围和扩大宣传范围；云霄支行安排反洗钱业务骨干在建行储蓄专柜门口开展反洗钱上街设点宣传。

9月20日，举办反洗钱业务知识培训，主要内容一是对《反洗钱法》实施一年多以来支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二是对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上线后存在问题进行规范指导。全市共有64位反洗钱岗位人员及网点业务操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各支行也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支行实际，开展多形式的学习培训。如组织人员参加当地人行视频培训，利用班前讲评时间学习反洗钱业务知识，举办反洗钱业务培训，专题业务考核。东山支行还邀请东山县人行营业室主任，就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如何尽职履行反洗钱职责和有效防范反洗钱法律风险等方面，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同时进行反洗钱业务知识测试，以巩固培训学习效果。

(1)根据省分行要求，5月份，布置全辖开展反洗钱自查。同时，针对省行反洗钱检查存在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2)10月13日至10月17日，由分行纪检监察部牵头，组织对全辖15个综合型支行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在内控及制度建设方面、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方面、账户管理方面、人民币现金管理方面、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方面45个问题，对相关责任人45人次进行经济处罚2350元。各支行也根据分行反洗钱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组织反洗钱检查、互查。

(3)积极配合人行反洗钱检查。今年11月19日至21日，人行漳州分行对我行云霄支行开展反洗钱检查，我们及时布置支行做好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并与人行沟通检查情况。根据人行提出的监管意见，进一步督促支行落实整改。